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 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中蒙 两国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以下签字之全权代表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供应，应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本議定書附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执行之。該附件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議定書之有效期限，至双方中一方声明停止其效力以后的三个月期滿为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蒙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对外貿易部全权代表

蒙古人民共和国
商業部全权代表

白 向 銀

阿布尔門德

(签字)

(签字)

附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 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供应，除中蒙对外貿易机构間因交貨的特殊情况在合同中有其他規定者外，应遵照下列各条执行：

第一 交貨条件

第 一 条

鐵路运输交貨，須遵照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国际

鐵路貨物联运協定”(國際貨協)的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供應之貨物，以在中蘇國境奧特波爾車站售方車上交貨，由蒙古人民共和國所供應之貨物，以在蒙蘇國境那烏斯基車站售方車上交貨為條件進行之。

第 二 條

汽車運輸交貨，以在中蒙國境購方汽車上交貨為條件進行之。

第 三 條

飛機運輸交貨，以在售方機場飛機上交貨為條件進行之。

第 四 條

蒙古出口的馬匹之最後交接，在中蒙國境雙方指定的地點或按照合同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之。

第 五 條

貨物的價格在合同內規定，並應了解為中蘇或蒙蘇、蒙中或中蒙國境價格。

第二 交貨期限

第 六 條

交貨期限於合同內規定之。交貨日期確定：鐵路運輸以鐵路運單上進入蘇聯邊境時蘇方邊境車站之戳記日期為根據；飛機運輸以托運單戳記日期為根據；汽車運輸及馬匹的交接均以雙方在邊境地點制成之交接證件所載的日期為根據。

第 七 條

售方應根據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於每一交貨月開始前三十天，以航空信向購方提出發貨計劃。計劃中應包括：貨物的品名及數量、運輸方式及合同號碼。

第三 貨物之數量及品質

第八條

售方向購方所交貨物之件數和(或)重量計算方法如下：

(甲)鐵路運輸交貨時，如鐵路運單為鐵路方面所填寫，則以鐵路運單上所確定之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如鐵路運單為發貨人所填寫或貨物按發貨人所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裝運時，則以在到達站或國境換裝站由車上交貨時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

(乙)汽車運輸交貨時，以辦理交接時所確定之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

(丙)飛機運輸交貨時，以航空托運單所載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

(丁)馬匹交貨以在邊境交接地點辦理交接時所確定之數量為根據。

第九條

中國貨物之品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合同規定的條件，並以中國商品檢驗局或該項貨物生產者之品質檢驗証證明之。

蒙古貨物之品質，應符合蒙古國家標準或合同規定的條件，並以蒙古國家機構或該項貨物生產者之品質檢驗証證明之。

馬匹品質之檢驗及檢疫，由雙方代表按合同規定的條件共同進行之。

第四 包裝及標記

第十條

貨物包裝必須符合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而以鐵路運輸時，并

应符合“国际货协”规章。

第十一条

每件供应的货物必须注明标记如下：

(甲) 售方货物标记：每件顺序编号、毛重、净重、品名及等级、发货车站及发运路名称、到达站及到站路名称、收货人名称。易碎货物应注明“小心”、“请勿倒置”、“上”、“下”等。

(乙) 关于危险品的运送，应按“国际货协”第四号附件所规定之特定条件办理。

(丙) 标记用售方国家文字在包装品上以不怕水雨的浓固颜色涂写，并译成俄文，如在包装品上不能涂写时，则须另附专用牌票注明之。毛重和净重应以国际度量衡制注明，所有数目字应用阿拉伯字码标明。货物以汽车或飞机运输时，双方亦可在合同内规定其他标记办法。

下述各单据应随货同行：铁路运单、装车清单或航空托运单、邮局收据各一份，以及两份货物明细单与品质检验证或该项货物生产者之品质证明书。

铁路运输时，货物明细单与品质检验证上应注明车箱号码，但零担货物无需注明。

第五 交货通知

第十二条

售方应于发货后七天内将货物发运情况，以电报或航空邮件通知购方，并注明货物品名、数量、发货日期。

第十三条

汽车运输交货，如售方已将货物按本共同条件第七条之规定运到交货地点，一般货物购方应在十五日内接收之，而易腐货物则于

五日內接收之。如購方未按上述期限接收，又未征得售方对延期的同意时，其可能發生的損失由購方負擔。

第六 償付手續

第十四条

償付已交貨物及償付与貨物供应有关的費用，在中国經中國人民銀行，在蒙古經蒙古工商銀行按托收或信用証結匯方式辦理之。

双方銀行应相互开立“一九五四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而付款的技术手續以換文方式确定之。

第十五条

售方应于發貨后十五日內將所交貨物价款及与供应貨物有关之其他費用的托收委托書提交本国銀行，該委托書应附有貨物發票四份及下述单据：

(甲)馬匹交接：于售方境內制定之数量及品質接交証件三份、明細表(發票上未开列时需用)四份及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乙)鐵路運輸：鐵路运单副本一份、貨物明細表(發票上未开列明細表时需用)品質檢驗証及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丙)航空運輸以及經過邮局寄發时：航空托运单或邮局收据、貨物明細表及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丁)汽車運輸：交接証件、貨物明細表及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在到达国鐵路及在过境鐵路運輸貨物的運費之支付，由購方在到达站辦理之；在發运国鐵路運輸貨物的費用由售方辦理之。

償付已交貨物或与供应貨物有关的費用，应按承付托收或信用

証結匯手續辦理之。

售方銀行收到托收的单据后，应不迟于收到后的次一天将其以航郵寄交購方銀行。

購方銀行应予托收单据到达之日起，十个營業日內，得到購方对償付全部或部分金額之承付，并且，不論購方与銀行之間的清算情况如何，購方銀行应貸記售方銀行“一九五四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同时，購方銀行应以电报将已办理之償付情况，通知售方銀行。

如發現售方随同委托書提出之单据在数量、品質和价格与合同有所不符或評定价格和計算总金额中有錯誤时，購方有权对提出之托收委托書的承付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絕。在此情況下，購方必須在三日內将部分或全部拒絕承付售方所提交之托收单据的原因通知售方。

第七 提出異議和罰款

第十六條

購方在接收貨物时，所發生的有关对数量及品質方面的異議，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提出之：

(甲) 如包裝完整且無外部損壞，而貨物数量与包裝单上載明的数量不符(內部不足)时；

(乙) 該項貨物系按照發貨人所确定的重量發出，而在到达站或国境站售方車上交接中發現不足时。在此情況下，鐵路制成之商务記錄即为提出異議之不可爭辯的証件。

(丙) 貨物品質与合同規定不符或与明細發单所載不符时。如以鐵路運輸交貨，檢驗貨物的品質及審核貨物是否与明細發

单相符，均由購方在貨物运抵到貨地点后三天內以自力自費进行之；如以其他运输方式交貨，則与数量的接交同时进行之。对于与明細發单不符之貨物，在中国，应由中国商品檢驗局，在蒙古，应由蒙古国家机关代表参加制成証件三份，其中两份寄交售方，一份購方留存。

但售方不負責国境鐵路車站或汽車、飞机运输以及馬匹交接后运输过程中所發生之損失与品質变化。

第十七条

售方未能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完成貨物品种和数量的供应超过三十天者，則售方应向購方繳付未交貨物价款百分之三的罰金。此种罰金的偿付并不解除售方对合同規定之貨物数量的供应。但在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售方和購方均得解除責任。

第十八条

根据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条的規定，如購方延誤对貨款及劳务費之支付，則每逾一日，应繳付售方未付賬款百分之〇·〇五的罰款。

滿十天以后，停止加算罰金，但購方除已加算之罰金外，須另付未付賬款百分之三的罰金。

第十九条

按照上述第十六、十七、十八条异議及罰金，可于交貨后或按發单付款后三个月內提出之。鐵路运输交貨，如貨物發生之損失，其責任在鐵路方面者，应根据“国际貨协”的規定，向鐵路提出索賠。异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之数量与品种、异議之內容与根据以及購方之具体要求。异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証明該項异議之文件，用挂号信或按合同規定之地址寄交售方。异議書提出之日期按邮件上和挂号信收据上之邮政戳記日期为根据。

第二十条

購方对品質不良之貨物，有权要求售方減价或重換并退還已付貨价的金額。售方有責任要求購方退還不合規格之貨物，并退還購方对此項貨物已支付之金額或者向購方表示同意減低貨价。至于被退還之貨物重新包裝与運輸之費用，由售方負擔。

第二十一条

如購方对到貨中之某一批貨物有異議，但購方不能因此而拒絕接收合同規定之以后其他各批貨物。

第二十二条

根据合同規定之期限，延誤交貨之異議，可在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之。

汽車運輸延期接貨的異議，应于貨物到达交貨地点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之。

第二十三条

本共同条件內第十六、十七、十八与二十二条所指的異議，必須于接到后三十日內处理之。

如異議提出后三十天內对方不作任何表示时，即認為異議已被完全接受。

第二十四条

賠償購方或售方異議之費用的結算，以将相应数目之金額，在異議处理后十日內，轉入“一九五四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的方式办理之。

第八 附 則

第二十五条

合同和有关合同的改变与补充，必須以書面形式，并由双方全

权代表签字。自合同签订时起，以往有关合同之一切谈判记录和换文尽行作废。

第二十六条

合同之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未得对方书面同意时，不得转让予第三者。